

关于我校返青教职工 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：

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，方便广大教职工出行，根据山东省《关于赴外省出差返鲁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对我校返青教职工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目前，山东省健康通行码已与 21 省份实现互认，分别是四川、新疆、江苏、广东、上海、海南、浙江、吉林、安徽、内蒙古、福建、河南、青海、宁夏、贵州、重庆、山西、广西、湖南、云南、陕西。持绿色健康码从与山东省建立互认机制的省份出差返回青岛的人员，无须进行隔离观察；持红码、黄码的出差返回青岛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中、居家隔离观察。

计划从未与山东省建立互认机制的省（区、市）、境外返青的人员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，申请内容需说明外地住所、返青理由、交通方式、往返时间、返回后住所等，二级单位向教职工管理工作组报告，由教职工组汇总后报告学校，再由学校按照一人一策的办法向地方政府提出返青申请（个人申请—二级单位上报—教职工组汇总—学校申请—地方政府审批）。审批通过者方可返青：省外返青人员按照地方政府规定居家或集中隔离；境外返青

人员按照地方政府防控要求在指定地点集中隔离。审批未通过者，一律不得返回。

二、相关人员到外省出差前要申领山东健康通行卡（码），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出行全程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尽量采用点对点、一站式的安全方式往返，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物品，尽量少去人员聚集场所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健康监测工作。

三、相关人员出差返青后应按照《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教职工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疫控部发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及时在网上或线下填报《承诺书》及行程。

（<https://service.upc.edu.cn/v2/matter/start?id=417>）

四、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应全面准确掌握相关人员出行信息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台账信息应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往返程起止时间与地点、往返方式、出差事项、活动轨迹、日常体温等。

五、在青岛校区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执行上述通知要求；东营校区可参照执行或按属地要求自行制定相关规定。

联系人：胡煜（工会，电话：15621180267）

张继庆（人事处，电话：15376762587）

杨超（机关党委，电话：13864279437）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教职工管理工作组

2020年3月18日